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东辛房小学重建工程—信息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ZJHZB【2026】0003/02 包

采 购 人：北京市门头沟区东辛房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京华（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8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ZJHQB【2026】0003
2. 项目名称: 东辛房小学重建工程—信息化建设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981.627241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是否接受进口
1	风雨操场	136.5	一批	主频 ≥ 2.0 GHz 的 64 位内嵌式处理器, $\geq$ ARM Cortex-A55 四核 CPU, 内存 ≥ 2 GB, Flash 闪存 ≥ 16 G 等,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否
2	广播一卡通系统	151.54	一批	一卡通内帐户消费交易记录信息的收集、统计和综合处理, 为用户提供的“安全、便捷、全程、高效”的一站式金融交易服务平台等,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否
3	会议室合班教室	166.3	一批	超薄箱体 ≤ 208 mm; 单 8 英寸、两分频、3 单元设计等,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否
4	智慧校园	30.66	一批	学校组织架构管理可灵活设置各级组织架构, 并在系统中快速确定每位教职工部门等,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否
5	核心机房和综合布线	496.627241	一批	名称: 弱电机柜, 规格: 42U; $\geq 600*600*2000$ mm 等,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否

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按照采购人施工进度要求完成送货、安装、调试。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_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 (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6 年 0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3 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3:00 至 16: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0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投标及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服务费的账户信息（办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ZJHZB【2026】0003

户 名：中京华（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北京知春支行

账 号：4049200001819400009209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门头沟区东辛房小学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门头沟路 130 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 010-698420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京华（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瑞达大厦 17 层

联系方式：田瑶、高峰 010-621614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瑶、高峰

电 话： 010-621614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5.8.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项目为： ☒ 货物项目 ☐ 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 ☐ 服务项目不涉及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IP 网络广播服务器。</u>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2</td><td>广播一卡通系统</td><td>工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	广播一卡通系统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	广播一卡通系统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u>¥25,000 元</u>）；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信息详见第一章，办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						
12.7		请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020417539@qq.com），以便采购代理机构能够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邮件请务必按如下内容发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邮件标题：项目编号+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名称 邮件正文：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邮件附件：采购合同扫描件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人行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或试图影响招标结果的行为；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订合同； 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或答复质疑及澄清时提供虚假或伪造的证明材料及数据； 4) 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5</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评审</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投标人应提交书面询问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询问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京华（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综合运营部； 联系电话：010-62161407； 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瑞达大厦17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进行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u> 缴纳时间： <u>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代理费。缴纳代理费的账户信息同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账号信息，详见第一章，办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本国产品

5.8.1 本国产品的规定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文）。

5.8.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

草原料，无形资产。

5.8.3 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9 采购需求标准

5.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9.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

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6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

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优先；投标报价得分仍相等的，技术评审得分高者优先。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名称	评审因素及说明	分值
一、价格部分（30分）			
1	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该投标人的评标价}) \times 30。$ 注：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0
二、商务部分（5分）			
1	类似业绩	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内（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做过的类似项目案例（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金额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	5
三、技术部分（65分）			
1	满足技术要求指标情况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得30.6分； 每有一项技术条款不满足（以首列一级序号为准，共51项），扣0.6分，最低得0分。 注： 1. 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均需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不满足； 2. 证明文件与《技术偏离表》不一致以证明文件为准； 3. 漏报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	30.6
2	设计方案	综合评议投标人对本项目理解程度、技术方案的可行性，设计方案的详细程度、完整性、适用性和准确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1. 充分结合项目特点，方案全面完善，技术路线适用，优化效果好，得12分； 2. 一定程度结合了项目特点，方案完整可行，技术路线中规中矩，优化效果不突出，得8分； 3. 未结合项目特点或方案简单笼统，技术路线不清晰，得3分； 4. 未提供或基本不满足得0分。	12
3	交付与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交付与实施方案（内容包括投标人提供交货进度计划、进度保障措施、人员安排、安装调试、工程验收等）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完整成熟，供货计划全面、条理清晰，供货组织结构明确，实施步骤、工期进度安排恰当、人员安排充足、专业度高，具有成熟完整的进度保障措施，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12分； 2. 方案基本成熟，有一定的可实施性，计划条例清晰，供货流程基本明确，人员配备和进度保障措施恰当，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8分； 3. 方案存在瑕疵得2分；	12

		4. 未提供或基本不满足得0分。	
4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1. 售后服务内容全面细致、体系完善、服务机构覆盖范围广、服务能力强、技术支持保障措施到位，培训方案全面，培训内容丰富，培训形式多样，培训人员经验丰富, 得10分； 2. 售后服务内容全面细致性、服务体系完善性略有不足、服务机构覆盖范围较广、服务能力略有不足、技术支持保障措施略有不足, 培训方案基本全面，得5分； 3. 售后服务内容不全面细致、服务体系不完善、服务机构覆盖范围小、服务能力不足、技术支持保障到位措施不到位, 培训方案存在重大缺陷，得1分； 4. 未提供或基本不满足得0分。	10
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综合审查投标人所投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须附相应证明材料。属于节能产品得0.2分，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得1分，否则0.2分。 说明：1. 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2. 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0.4
注： 1. 以上证明文件、证书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未按要求提供视为不满足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如本章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一、技术需求

1. 一卡通系统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规格、标准等	数量	单位
1	综合一卡通管理平台	1、一卡通内帐户消费交易记录信息的收集、统计和综合处理,为用户提供的“安全、便捷、全程、高效”的一站式金融交易服务平台; 2、主要功能:管理各种电子钱包的消费功能,在单位内,凡涉及到现金使用的任何一个消费网点,卡都能通用,通过结算中心实现统一结算和管理; 3、采用“一体化”设计,数据库采用一个数据库;支持虚拟化部署,通过统一的虚拟化平台进行管理,计算资源可以进行动态分配; 4、系统角色管理:新增、编辑、删除系统内的角色,对角色进行平台菜单授权管理; 5、系统用户管理:新增、编辑系统用户;启用、禁用系统用户;重置系统用户的登录密码;用户授权到相对应角色,对用户所属角色进行管理;用户可管理的客户部门授权管理;用户可管理的结算部门授权管理; 6、系统应用管理:对系统中需要开通的应用,使用激活码激活应用; 7、金融交易应用主要包括:餐饮及其它消费、淋浴\开水水控、集中式电控等小额支付等; 8、身份识别应用主要包括:门禁系统、考勤系统、会议签到、通道系统、人员监管、大门出入等;	1	套
2	密钥管理系统	符合国家密委安全管理标准;支持 RSA、DES 和 3DES 等加密算法;支持多个密钥的存储	1	套
3	卡务管理	1、一卡通系统中卡的制作及维护,实现卡的挂失(部门挂失、批次挂失)、解挂、补卡、充值(无卡充值、取款、补助取款、单个提交代发)、注销退卡(有卡注销、无卡注销、部门注销、批次注销)等;2、白名单工作模式,系统无需维护黑名单,降低终端与系统通讯压力;3、通过管理平台实现批量数据管理,通过文件将人员数据,人员照片批量导入;4、可自定义身份种类,方便对卡的分类管理和权限管理;5、支持外接打印机,票据打印记录查询6、支持自定义卡的封面实现证卡打印	1	套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规格、标准等	数量	单位
4	人脸门禁终端	1、屏幕：不小于 5 英寸 LCD 屏，宽视角 IPS； 2、CPU 核数：不低于四核；CPU 频率：不低于 1.4GHz；系统不低于 Android 9，运行内存：不低于 1GB；物理内存：不低于 8G； 3、摄像头：不小于 200 万像素广角宽动态双目摄像头（200W1/2.760FPS1080P）； 4、补光灯：白补光灯，人脸检测感应自动开启； 5、人脸识别：认证方式 1：N，识别距离 0.5M-2.5M，识别时间 $\leq 0.5s$ ，支持人脸防伪检测；人脸验证准确度： $>99.9\%$ ； 6、人脸库容量：注册用户数量不小于 10000，最大存储记录不小于 30000； 7、支持调整质量检测、活体检测、特征提取类型和方式等功能设置； 8、支持对当前设备的注册人员进行汇总展示，可查看基本信息和人员状态，并能根据姓名、工号、组号检索； 9、支持记录门禁机中所有人员识别情况，具体包含识别时间，识别照片，识别结果，并根据人员姓名、工号、时间和识别结果进行过滤；	113	台
5	电源	12V5A	113	台
6	开门按钮	86 型。	113	个
7	磁力锁单门	1. 输入电压：DC12V 或 DC24V 2. 报警功能：具备门磁报警，延时可调，五线无延时，带门磁信号反馈，带灯转换； 3. 锁信号输出：干接点输出，最大承受功率 3A 4. LED 显示：多色显示开门状态 5. 铝外壳采用高强度合金材料，阳极硬化处理 6. 内置反向电流防护装置	44	个
8	磁力锁双门	1. 拉力： $\geq 280kg$ (600Lbs) 直线拉力 x2 2. 输入电压：DC12V 或 DC24V 3. 报警功能：具备门磁报警，延时可调，五线无延时，带门磁信号反馈，带灯转换； 4. 锁信号输出：干接点输出，最大承受功率 3A 5. LED 显示：多色显示开门状态 6. 铝外壳采用高强度合金材料，阳极硬化处理 7. 内置反向电流防护装置	69	个
9	支架	磁边锁的壁挂安装	113	个
10	门禁安装	配合安装 113 组门禁系统含锁体、电源线布设、按钮布线开凿、终端安装开凿	113	个
11	人员出入管理系统	1、客户管理：支持人员组管理、人员组设备管理、照片管理、人员组绑定部门、部门绑定人员组； 2、系统监控：支持通道远程开门、常开、常闭、取消常开、取消常闭、设备重启、设备校时等指令下发，并显示指令执行状态； 3、参数设置：支持刷卡、人脸不同参数组配置；	1	套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规格、标准等	数量	单位
		4、通道计划：支持通道计划新增，编辑，删除，支持通道计划按星期、按时间段设置，循环周期配置，支持通道计划有效期设置，支持时间段内通道运行模式设置； 5、用户计划：支持用户计划新增，编辑，支持用户计划按星期、按时间段设置，循环周期配置，支持通道计划有效期设置； 6、授权管理：支持授权信息查询、人员添加授权、授权异常查询、部门人员组添加授权、人员取消授权、批量取消人员授权； 7、设备管理：支持区域管理、工作站管理、通道设备管理、区域设备管理、通道组管理、设备固件升级等； 8、记录查询：非法记录查询、识别记录查询、告警记录查询、入场人数查询； 9、支持第三方对接参数管理，定时任务管理、推送配置管理、系统日志管理等；		
12	人行通道人脸刷卡终端	1、屏幕：不小于 7 英寸 LCD 屏，宽视角 IPS； 2、CPU 核数：不低于四核；CPU 频率：不低于 1.4GHz；系统不低于 Android 9，运行内存：不低于 1GB；物理内存：不低于 8G； 3、摄像头：不小于 200 万像素广角宽动态双目摄像头（200W1/2.760FPS1080P）； 4、补光灯：白补光灯，人脸检测感应自动开启； 5、人脸识别：认证方式 1：N，识别距离 0.5M-2.5M，识别时间≤0.5s，支持人脸防伪检测；人脸验证准确度：>99.9%； 6、人脸库容量：注册用户数量不小于 30000，最大存储记录不小于 30000； 7、支持调整质量检测、活体检测、特征提取类型和方式等功能设置； 8、支持对当前设备的注册人员进行汇总展示，可查看基本信息和人员状态，并能根据姓名、工号、组号检索； 9、支持记录门禁机中所有人员识别情况，具体包含识别时间，识别照片，识别结果，并根据人员姓名、工号、时间和识别结果进行过滤；	1	台
13	圆角小摆闸单机芯	材质:304 不锈钢，带封板 对开通道宽度:650(mm) 全自动控制，带方向指示，断电开闸 嵌入式无刷一体化防撞自复位机芯(金钢芯)，机械+红外感应+电路控制三重防夹防碰伤，非法闯入和尾随报警	1	个
14	出入口车辆管理系统	基于多种技术融合的智能识别系统，它通过收集并分析车辆的各类信息，实现对车辆的准确识别与鉴定 通过识别车辆车牌上的字符，实现对车辆的识别	1	套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规格、标准等	数量	单位
		和管理。其硬件基础一般包括触发设备（监测车辆是否进入视野）、摄像设备、照明设备、图像采集设备、识别车牌号码的处理机（如计算机）等		
15	车牌识别一体机	工作电压：220V+10%/50HZ； 使用环境温度：-30℃~70℃； 最佳识别距离：3-6 米 号牌识别率：99.99% 号牌检出率：99.99% 全号牌识别,可应用不同场景 支持互联网云平台接入，远程在线管理 无人值守,电子支付，多种支付方式 双行双色显示屏,显示信息自由设定 DIY 语音播报，内容自由设定 外置 LED 补光灯，可自定义亮灯时间。	2	台
16	栅栏道闸	工作电压：DC24V 机芯：直流无刷机芯 输出功率：100W， 输出电流：5A 使用环境温度：-30℃~60℃ 相对湿度：≤90% 抬杆时间：1.5~6 秒 闸杆中心离地高度：890mm 遥控距离：≤30M 防护等级：IP54	1	台
17	雷达	发射频率 77GHz —81GHz 发射功率 22dBm 波束宽度 俯仰 ±15 °，水 平±60 ° 响应时间 100ms 检测区域 1~6m（可 调） 升级功能 支持（RS485 上位机软件、手机 APP 通 过蓝牙连接） RS-485 接口 1 个 工作电压 DC12V 工作电流 0.2A（支持最大电 流为 2A） 功耗 <2.5W 工作温度 -30℃~ +70℃ 防护等级 IP66	2	个
18	智能梯控管理系统	根据用户的角色和权限设置不同的楼层访问权 限，确保只有授权人员才能进入特定区域。 管理员可通过后台管理系统轻松添加、修改或删除用户权限； 系统支持实时监控电梯使用情况，并对异常行为 （如非法闯入、长时间逗留）进行报警提示。 提供详尽的日志记录，便于事后追踪和查询	1	套
19	梯控识别终端	1、屏幕：不小于 5 英寸 LCD 屏，宽视角 IPS； 2、CPU 核数：不低于四核；CPU 频率：不低于 1.4GHz；系统不低于 Android 9，运行内存：不 低于 1GB；物理内存：不低于 8G；	1	台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规格、标准等	数量	单位
		3、摄像头：不小于 200 万像素广角宽动态双目摄像头（200W1/2.760FPS1080P）； 4、补光灯：白补光灯，人脸检测感应自动开启； 5、人脸识别：认证方式 1：N，识别距离 0.5M-2.5M，识别时间≤0.5s，支持人脸防伪检测；人脸验证准确度：>99.9%； 6、人脸库容量：注册用户数量不小于 10000，最大存储记录不小于 30000； 7、支持调整质量检测、活体检测、特征提取类型和方式等功能设置； 8、支持对当前设备的注册人员进行汇总展示，可查看基本信息和人员状态，并能根据姓名、工号、组号检索； 9、支持记录门禁机中所有人员识别情况，具体包含识别时间，识别照片，识别结果，并根据人员姓名、工号、时间和识别结果进行过滤；		
20	电源	12V5A	1	台
21	智能可视对讲管理系统	支持多个语音会议室，共计 20 人会议；自带 4 个 0 口，支持 4 根 PSTN 电话线的接入；支持自动语音应答、通话录音、通话记录、询问转接、盲转接、黑名单、呼叫转移、呼叫等待、呼叫跟随、呼叫队列、呼叫抢接、语音留言、来电显示、移动分机、免打扰、自定义工作时间、闹铃叫醒服务。	1	套
22	可视人脸对讲门口主机	千兆彩屏触屏话机（带摄像头）支持高清三方视频会议，支持 H.264 视频解码 内置高清哈曼扬声器，支持宽带音频解码 G.722 和 Opus 内置 2.4G/5G Wi-Fi 和蓝牙 支持 EHS 无线耳机，支持 SIP 热点支持 2000 条本地电话 支持 PoE 供电（带电源）	1	台
23	可视对讲中心管理机	1. 支持 2 条 SIP 线路 2. 支持一键报警，快速拨号 3. 自带高清摄像头，实现视频通话 4. 开关量信号输入输出 5. 支持自定义 DSS 键接口 6. 支持 POE 供电 7. 高兼容性，标准 SIP 协议，兼容主流软交换平台	4	台
24	对讲主机电源	配套电源	4	个
25	智能发卡终端	1、工作频率:13.56MHz； 2、具有完整的读写卡操作功能，刷卡响应时间快，精度高； 3、配备 LED 指示灯和蜂鸣器； 4、符合 ISO/IEC 14443A/B 标准，Mifare1 卡 /CPU 卡/金融 IC 卡、手机卡（RF-SIM/RF-UIM 卡/双界面卡）、NFC 应用终端（SWP-SIM 卡，NFC 全卡）、社保卡等；	2	台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规格、标准等	数量	单位
		5、读卡距离不低于 4cm，响应时间小于 0.5S、读卡时间<500ms、功率<3W； 6、环境温度：不低于指标-20℃-70℃,相对湿度：不低于指标：35%-95%； 7、读写器和射频卡之间的数据传输采用加密算法，同时卡和设备双向验证，通信错误自动侦查；		
26	智能卡	IC 卡	300	张
27	配套线缆	配套六类网络线缆	1	批
28	进出口大门	主框壁厚：≥1.2mm，承重位≥1.5mm 主框截面：80×50mm、100×60mm、120×80mm 交叉连杆：0.8 - 1.0mm，304 不锈钢	3	组
29	车库自动卷帘门	启闭速度：开启 0.5 - 2.2m/s，关闭 0.3 - 1.2m/s 电机功率：0.75 - 2.2kW，380V 变频电机，IP55 防护 抗风能力：7 - 11 级（≤30.5m/s），配抗风肋筋运行频率：800 - 1200 次 / 天，适合高频使用	2	道

2. 广播系统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规格、标准等	数量	单位
1	▲IP 网络广播服务器（核心产品）	功能特点：1、IP 网络数字广播服务器软件的运行载体，是广播的控制中心，对整个广播系统进行实时有效的管理；2、采用工业级工控机机箱设计，机箱采用钢结构，有较高的防磁、防尘、防冲击的能力；3、支持专用千兆网传输，可同时传输上百套节目源；4、工业级专用主板设计，处理速度更快，运作性能更强，可以长时期不断电稳定工作；5、Apache WEB 服务器，功能强大，支持多用户同时访问 6、应用数据和媒体文件采用数据库管理，安全可靠，任务数不受限制 7、专业流媒体服务器，支持标准流媒体格式 8、服务器软件采用后台系统服务运行，是企业级的标准服务器工作模式，开机，系统即可自动运行，相比运行在界面前台的软件具有更高的稳定性和可靠性。9、1000 个单播任务或节目传输技术参数： 2、软件操作平台： LINUX/免病毒侵入/高可靠性 3、集成推拉式键盘及触摸鼠标 4、屏幕颜色:TFT24 位真彩色 5、工作环境:环境温度：5℃~40℃；相对湿度：≥75%6、主板：集成千兆网卡，7、CPU:兆芯八核 KX-U6780A，、内存：DDR4 4G9、光驱：内置笔记本光驱 10、具有抗震动、抗摔、读写速度快、功耗低等特点；11、电源：400W12、液晶显示屏：TFT-LCD 电容液晶触摸屏，分辨率 1280*80013、标准接口:1×RJ45 接口；2×USB(3.0)；4×USB(2.0)；1×VGA；DDR4 UDIMM x2；支持单根 8G/16G,2666Mhz；最大 32GB 3 个 SATA3.0 + M.2 SSD ；集成显卡：DDR3 128MB，可选配独立显卡；外部接口：USB 3.0 x2, USB 2.0 x2, RS232 x1, RJ45 x1 Line in x1, Line out x1, Mic x1, HDMI+VGA（可选配置）；内部接口：USB3.0x2；USB2.0 x2 ；音频接口(Mic x1, Headphone x1)1 个 PCIEX16 用于独显，采用黑色物理插槽 X16，使用 X8 信号 14、系统音频信号信噪比：LINE: 70dB；MIC: 60dB15、系统音频信号失真度：1KHz<0.5%16、系统音频信号标准输入电平：LINE: 300mV； MIC: 5mV17、系统音频信号标准输出电平：0dBV18、自身耗电量：AC~220V/50Hz/300W	1	台

2	数字 IP 网 络广播 主机软 件	1、支持批量修改终端的本地音量（IP 前置、IP 功放除外）；2、支持用户停用功能；3、直接支持 android 手机客户端控制（WIFI 环境）；4、支持自定义节假日作息停播功能（支持当天停播，第二天自动恢复播放；支持节日自动停播，无须人工手动停止作息方案）；5、软件支持 linux 平台；6、服务器软件支持文字转语音功能，可选中文（男、女声）英文（男、女）、对文字信息转语音播放速率可任意调整、同时可设置音量大小及播放优先级；7、广播软件自动识别终端：当网络终端 IP 地址已配置好，系统将自动检测识别显示在广播软件配置栏上，无须逐个配置终端 IP 地址步骤；8、软件支持第三方平台嵌入式开发，提供标准的 SDK 开发包，实现与其他系统平台整合（例如楼宇访客系统、监控视频系统等）；9、标准 TCP/IP 网络协议，安装于连接以太网的计算机；自动播放及定时功能，可以实现定时定点定区域定曲目播放，实现无人值守；10、服务器负责音频流点播服务、计划任务处理、终端管理和权限管理等功能。管理节目库资源，为所有网络适配器提供定时播放和实时点播媒体服务，响应各网络适配器的播放请求，为各 IE 客户端提供数据接口服务。可以容纳万首节目，方便重复使用；11、具有：基本参数、设置时间、备份还原、终端管理、终端分区、文件管理、目录管理、报警映射、报警分区、遥控任务、作息方案、文件广播、采播管理、电话采播；12、支持网络电台、终端功放、查看任务、管理用户、用户组管理、查看日志、注册服务等操作界面；13、软件采用稳定的 B/S 架构、所有软件集中安装在服务器、管理者或分控人员可通过浏览器直接（访问端口可自定义、默认 80）以特定的用户身份操作管理整个广播系统、不再安装任何软件；14、支持跨互联网访问：无须到电信或移动另外租赁服务器，端口映射直接在主服务器端完成，终端不需要做任何映射；15、分用户显示文件广播任务；16、任务级别设定；17、注册方式，序列号注册方式，绑定服务器硬件；18、支持终端温湿显示，便于时刻关注终端的工作状态；19、支持 GPS 自动校时；20、支持自动监测周边环境噪声的分贝值从而自动调整广播音量；21、为了使得终端设备在现场使用环境不同而调节修饰音效，要求网页登陆广播系统后台可对终端进行 5 段均衡器调节：可对终端进行 80Hz、300Hz、1KHz、3KHz、10KHz 频点的±16dB 调节。	1	套
---	-------------------------------	--	---	---

3	网络寻呼话筒	功能特点：1、桌面式设计，全虚拟按键加实体按键，全铝合金采集外壳 2、内置 3W 扬声器和话筒咪头，用于免提通话、接收广播 3、支持 2 种方式通话和广播：免提话筒对讲和听筒对讲 4、可对全区、分区、任意终端进行喊话广播 5、可实现对预置任务的播放控制；6、具有录音播放功能，可重复调用；7、具有文本转语音功能，支持文本上传播放，文本可重复播放，可编辑常用文本模块快捷使用 8、具有 4 种常规险情播放模式如：火灾、地震，暴力、空袭技术参数：1、1 路本地音频输入，1 路本地音频输出 2、网络通讯协议：TCP UDP RTP SIP3、网络芯片速率：100Mbps4、音频采样、位率：8kHz~44.1kHz，16 位，8Kbps~320Kbps5、分辨率 1280*8006、网络：1 个 RJ45 网口 7、USB：2 个 USB 接口 8、HDMI：1 个 HDMI 接口 9、电源：1 个电源口 11、电源、功耗：DC12V ≤20W12、外壳防护等级：样品的外壳防护符合 GB/T 4208-2008 中 IP20 等级要求 13、工作环境：温度-10℃ ~ 60℃14、尺寸：365×230×116mm(长×宽×高)	4	台
4	消防报警矩阵	2、由地址码可配制两种报警采集触发方式，常闭触发方式跟常开触发方式；3、准确的报警分区 LED 灯显示；4、联动启动服务器存储报警音乐模式 5、具有 RJ45 通讯接口，可与系统通讯数据，内置报警联动接口及邻层报警算法，实现灵活的全区、分区、邻层等多种报警功能；6、报警音频文件集成在网络广播服务器中、可任意修改；7、可任意规则设置报警端口和报警分区之间的映射关系，8、软件主界面提供映射功能界面设定规则；9、显示方式：状态指示发光二极管；报警方式：任意分区报警模式；10、支持手机或电脑 IE 浏览器修改地址	1	台
5	数字网络音频采集器	1、将模拟音频信号转码，通过网络传输至解码终端，模拟信号可叠加能，后麦克风混音功能)，2 路本地模拟音频输出 3、U 盘播放功能，TF 卡播放功能，FM 收音功能，蓝牙播放功能(MP3 模块自带一键报警按键、提示音按键、U 盘 TF 卡目录播放按键) 4、高低音独立调节，线路输入音量、话筒音量、MP3 音量独立调节 10 组快捷分区寻呼设置(在软件上设置 10 路手动快捷键，实现一键开启分区寻呼功能) 5、一路短路输入触发寻呼设置(在软件上设置短路触发与无线话筒联动，实现一键打开话筒自动触发打开指定分区进行寻呼) 6、一路短路输出，实现和周边设备进行联动 7、双模校时功能:GPS、BDS 双模式，可自定义选择，每天自动搜索卫星时间同步到服务器，使服务器时间 0 秒误差打铃 8、版本切换功能:二个版本相互切换，适用于各种版本的网络广播	1	台

		9、高低品切换功能:高品模式、低品模式可自定义切换		
6	网络数字调音台	功能特点: 2、网内任何电脑无需安装任何软件就可以设置终端的 IP 地址和修改设备的一切参数 3、支持手机修改 IP 地址、设置设备参数, 4、本机支持自带输入法, 可直接在设备上设置名称及 IP 地址 5、兼容 TCP/IP、RTP、RTSP、UDP 等多种流媒体网络协议, 实现跨网关设备控制以及状态实时监控; 6、支持密码登录保护及数调参数锁定功能; 以防止非操作人员误操作 8、输入处理-输入增益调节(电子增益)前级放大, 高低通滤波, 4 段参数均衡, 压缩器, 延时, 输入通道声像平衡调节, 输出处理-高低通滤波, 13 段参数均衡, 压缩器, 延时, 相位 9、各通道设有多功能菜单, 静音按键, 监听按键, 各通道均设有行程 100MM 电动推子, 信号灯、峰值灯(11 个推子), 支持通道参数快速拷贝功能 10、支持快捷任务播放, 可在服务器预先设置任务实现一键播放 11、具有模拟音频采集编码功能, 可作为小型分控站使用; 12、一路短路输入, 支持接收其它设备短路信号触发预设分区广播 13、内置 5 段数字均衡及 4 种固定场景音效网络调节, 模拟部分支持 4 个快捷场景调用模式, 12 个场景存储, 14、支持将寻呼和对讲内容录制成 MP3 文件保存在服务器内 15、可预设 9 个快捷键, 每个键自定义添加终端, 实现一键打开预设终端寻呼喊话 16、内置声卡、MP3 U 盘播放。支持 WAV, MP3, FLACE, APE 等主流高品质音频格式 17、MIC 输入采用数字增益调节, 支持+48V 幻象电源(MIC 通道独立打开关闭) 18、多操作系统操控软件(IOS 系统、Andrioid 系统、WINDOWS 系统)中英文切换显示 19、支持点播, 点播服务器内任意媒体播放到指定终端 20、接口: RJ45 接口×3、FX 脚踏开关×1、S/PDIF 光纤输入输出×2、USB 接口×1、USB-B×1、短路输入×1、RS232 中控口对接口×1、TF 卡槽×1	1	台
7	广播话筒	内置高保真电容音头、声音还原好、清晰度高、噪音小; ; 鹅颈与底座可拆分, 工作指示红色光环设计。指向性: 单一指向型(驻极体电容式) 频率响应: 40Hz-16KHz 灵敏度: -45±3dB @ 1KHz 拾音距离: 30~60cm 低频衰减: 125Hz 6dB/OCTAVE 输出阻抗: 200Ω 信噪比: 66dB. 1KHz AT PA 动态范围: 111dB. 1KHz AT MAX SPL 电源供应: DC 9V 或幻象 48V 电源导线长度: 8m 附件: 防风海棉颜色: 黑色	2	台
8	智能系统音频发布系统	1、高档铝质 1U 黑色拉丝面板, 机架式安装, 美观大方; 2、独立二通道立体声输出, 专业 CD 级音质; 3、两个通道均支持多种无损音频文件播放功能(MP3, WAV, WMA, FLAC, APE); 4、通道一具有 CD/USB/蓝牙 3 个模式功能切换; 5、通道二具有 AM/FM/USB/蓝牙等 4 个模式功能切换; 6、同时二种不同音源输出, 独立功能控制; 7、具有双液晶屏显示, 内置 4 种语言选择; 8、采用专业吸入式机芯, 解码芯片具有超强纠	2	台

		错功能；9、每个通道采用 16 个功能按键对设备进行操作；10、每个通道音量可通过面板上的按键或遥控器进行调节；11、具有 RS232 控制接口，提供控制协议便于接受其它中控设备控制；12、具有 1 路远程红外遥控扩展接口；13、蓝牙采用最新 5.0 方案，接收距离最远可达 20 米；14、面板上与遥控器上均具有待机功能键；15、非平衡与平衡两种输出方式选择，方便实用；16、2 路音频输出：0.775V17、频率响应：20Hz~20KHz；18、电源线：(2×0.5 mm2)×1.5M (标准)；19、电源：AC220V 50~60Hz；20、功率：20W；		
9	电源时序器	时序逻辑：顺序开机、逆序关机，防止冲击电流通道间隔：默认 1 秒 / 步；可调 0.1 - 999 秒（可编程型） 控制精度：延时误差 **≤±0.5%**继电器规格：30A/250VAC，带 CQC 认证 直通功能（BYPASS）：一键全通道同时通电，应急使用	1	台
10	监听音箱	类型：双向近场演播室参考监视器 LF 驱动器：（203 毫米）凯夫拉尔锥形锥体，具有高温声屏障和阻尼橡胶环绕，磁屏蔽 高频驱动器：1.25 英寸（32 毫米）磁屏蔽天然丝穹顶 频率响应：38 赫兹- 22 千赫 交叉频率：2.2 千赫 低频放大器：功率 70 W 高频放大器：功率 60 W 尺寸：（高度×宽度 x 深度）：15×10×12”，381 毫米×254 毫米×305 毫米 重量（无包装）：26.4 磅，12 公斤	1	只
11	室内网络一体化音箱	功能特点：接收服务器的自动广播任务、手动任务；外控时钟控制，实现服务器 IP 网络自动校时，校时精度≤1s； web 控制方式，无需安装任何软件就可以设置终端的 IP 地址和修改设备参数；支持网内移动修改 IP 地址、设置设备参数；支持自动识别 U 盘内音乐播放；内置 4GB 大容量 TF 卡，可存储音乐和作息时间实现服务器断网自动播放，最大支持 32G；支持多媒体音频接入扩音，支持本地话筒扩音，终端可设置网络音频优先和混音输出；具有本地音频输入、输出，MIC 输入、U 盘输入，实现本地多媒体扩声；内置蓝牙 5.0 模块，实现多媒体无线音频传输（手机、笔记本可无线连接），蓝牙设备名称可自定义修改；具有扩展短路输入、输出接口，实现第三方外控设备连接；支持 100V 定压备份功能，当音箱断电或断网时自动切换接收定压信号播放，切换延时≤10ms；（选配）支持检测周围环境的温度和湿度，数据在服务器上显示；支持外扩一只 15-20W 定阻副音箱具有短路输入和输出接	71	只

		口支持红外遥控，可控制音箱功放开关、音量大小、静音支持 2.4G 话筒扩音，对频距离$\leq 5M$, 传输距离$\leq 20M$，采用对频算法保证对频不串频；（选配）支持手动复位：当设备设置不了设备参数的时候可通过复位按键将设备还原到出厂设置；通信接口 1 路标准 RJ45 以太网接口，1 路标准 RJ45 转 232 通讯接口，1 路标准 RJ45 转 485 通讯接口, 1 路 USB 2.0 通讯接口，1 路 TF 卡接口（最大支持 32G），1 路温湿度传感器接口，1 路短路触发输入（带指示），1 路短路触发输出（带指示）音频接口 1 路立体声输入，1 路立体声输出，1 路 6.35MM 话筒输入，1 路 2.4G 话筒输入，1 路蓝牙音频 5.0 输入（U 盘优先和按键音量加减），1 路 AC100V 电压输入音箱功率 内置 1 路 15-20W 喇叭，另提供 1 路 15W-20W 副音箱输出接口电源电压 交流 AC$\sim 220V \pm 10\%$, 50-60HZ 静态电流 $\leq 100mA$ 工作环境工作温度：$-20^{\circ}C \sim +80^{\circ}C$，工作湿度：10% $\sim 90\%$ 传输速率 快速自适应 10/100Mbps 支持协议 TCP/IP、UDP、ARP、RTP、RTSP、IGMP(组播) 频率响应范围 20HZ $\sim 20KHZ \pm 1dB$ 通道串音 $\geq -80dB@1KHz$ 音频解码格式 MP3、WAV、WMA 采样率 8K $\sim 48KHZ$ 谐波失真度 $\leq 0.02\%@0dB1KHz$ 噪声比 $\geq 90dB$ 灵敏度 95dB $\pm 3dB$ 信噪比(计权) $\geq 78dB@1KHz0dBu$①. 音箱功放开关②. 预留③. 网络音量加④. 保存音量设置键⑤. 本地音量调节（本地音量、蓝牙音量、话筒音量、2.4G 音量）⑥. 网络音量减⑦. 复位键（音量大小复位到默认设置）⑧. 统一调节本地音量及网络音量		
12	楼道网络壁挂音箱	功能特点：接收服务器的自动广播任务、手动任务；外控时钟控制，实现服务器 IP 网络自动校时，校时精度$\leq 1s$； web 控制方式，无需安装任何软件就可以设置终端的 IP 地址和修改设备参数；支持网内移动修改 IP 地址、设置设备参数；支持自动识别 U 盘内音乐播放；内置 4GB 大容量 TF 卡，可存储音乐和作息时间实现服务器断网自动播放，最大支持 32G；支持多媒体音频接入扩音，支持本地话筒扩音，终端可设置网络音频优先和混音输出；具有本地音频输入、输出，MIC 输入、U 盘输入，实现本地多媒体扩声；内置蓝牙 5.0 模块，实现多媒体无线音频传输（手机、笔记本可无线连接），蓝牙设备名称可自定义修改；具有扩展短路输入、输出接口，实现第三方外控设备连接；支持 100V 定压备份功能，当音箱断电或断网时自动切换接收定压信号播放，切换延时$\leq 10ms$；（选配）支持检测周围环境的温度和湿度，数据在服务器上显示；支持外扩一只 15-20W 定阻副音箱具有短路输入和输出接口支持红外遥控，可控制音箱功放开关、音量大小、静音支持 2.4G 话筒扩音，对频距离$\leq 5M$, 传输距离$\leq 20M$，采用对频算法保证对频不串频；（选配）支持手动复位：当设备设置不了设备参数的时候可通过复位按键将设备还原到出厂设置；	51	只

13	室外 IP 音柱	功能特点 1、内置立体声功率放大器 2、支持 DHCP/支持跨网关传输/跨互联网传输 3、内置 WEB 服务器、提供浏览器远程配置功能 4、可接收服务器的文件广播任务、采集任务、定时任务、网络电台任务等资源，并扩声输出 5、专业防水连接器设计，适合户外接线 6、内置防雷电路有效保护音柱 7、内置 4GB 大容量存储卡，可存储音乐和作息时间实现脱离服务器离线播放 8、支持检测周围环境的温度和湿度，数据在服务器上显示 9、支持 5 段均衡调节，四种固定音效（背景、人声、室外、室内）切换，适用于各种不同场合 10、受遥控器控制，遥控器可控制音箱功放开关、音效调节、音量大小技术参数 1、网络接口 标准 RJ45 2、支持协议 TCP/IP, UDP, RTP/RTSP 流媒体协议, IGMP（组播）3、音频格式 MP3/MP24、采样率 8K~48KHz5、传输速率 100Mbps6、音频模式 16 位立体声 CD 音质 7、频率响应 40Hz~15KHz8、音箱功率 45W9、功耗 ≤90W10、输入电源 AC220V/50Hz11、外观尺寸：500*152*10012、喇叭单元 3*4.5”	2	支
14	楼道网络壁挂音箱	功能特点：接收服务器的自动广播任务、手动任务；外控时钟控制，实现服务器 IP 网络自动校时，校时精度≤1s； web 控制方式，无需安装任何软件就可以设置终端的 IP 地址和修改设备参数；支持网内移动修改 IP 地址、设置设备参数；支持自动识别 U 盘内音乐播放；内置 4GB 大容量 TF 卡，可存储音乐和作息时间实现服务器断网自动播放，最大支持 32G；支持多媒体音频接入扩音，支持本地话筒扩音，终端可设置网络音频优先和混音输出；具有本地音频输入、输出，MIC 输入、U 盘输入，实现本地多媒体扩声；内置蓝牙 5.0 模块，实现多媒体无线音频传输（手机、笔记本可无线连接），蓝牙设备名称可自定义修改；具有扩展短路输入、输出接口，实现第三方外控设备连接；支持 100V 定压备份功能，当音箱断电或断网时自动切换接收定压信号播放，切换延时≤10ms；（选配）支持检测周围环境的温度和湿度，数据在服务器上显示；支持外扩一只 15-20W 定阻副音箱具有短路输入和输出接口支持红外遥控，可控制音箱功放开关、音量大小、	22	只

		静音支持 2.4G 话筒扩音，对频距离$\leq 5M$, 传输距离$\leq 20M$，采用对频算法保证对频不串频；（选配）支持手动复位：当设备设置不了设备参数的时候可通过复位按键将设备还原到出厂设置；通信接口 1 路标准 RJ45 以太网接口，1 路标准 RJ45 转 232 通讯接口，1 路标准 RJ45 转 485 通讯接口，1 路 USB 2.0 通讯接口，1 路 TF 卡接口（最大支持 32G），1 路温湿度传感器接口，1 路短路触发输入（带指示），1 路短路触发输出（带指示）音频接口 1 路立体声输入，1 路立体声输出，1 路 6.35MM 话筒输入，1 路 2.4G 话筒输入，1 路蓝牙音频 5.0 输入（U 盘优先和按键音量加减），1 路 AC100V 电压输入音箱功率 内置 1 路 15-20W 喇叭，另提供 1 路 15W-20W 副音箱输出接口电源电压 交流 AC$\sim 220V \pm 10\%$, 50-60HZ 静态电流 $\leq 100mA$ 工作环境工作温度：$-20^{\circ}C \sim +80^{\circ}C$，工作湿度：10% $\sim 90\%$ 传输速率 快速自适应 10/100Mbps 支持协议 TCP/IP、UDP、ARP、RTP、RTSP、IGMP(组播) 频率响应范围 20HZ $\sim 20KHZ \pm 1dB$ 通道串音 $\geq -80dB@1KHz$ 音频解码格式 MP3、WAV、WMA 采样率 8K $\sim 48KHZ$ 谐波失真度 $\leq 0.02\%@0dB1KHz$ 噪声比 $\geq 90dB$ 灵敏度 95dB $\pm 3dB$ 信噪比(计权) $\geq 78dB@1KHz0dBu$①. 音箱功放开关②. 预留③. 网络音量加④. 保存音量设置键⑤. 本地音量调节（本地音量、蓝牙音量、话筒音量、2.4G 音量）⑥. 网络音量减⑦. 复位键（音量大小复位到默认设置）⑧. 统一调节本地音量及网络音量		
15	室外 IP 音柱	功能特点 1、内置立体声功率放大器 2、支持 DHCP/支持跨网关传输/跨互联网传输 3、内置 WEB 服务器、提供浏览器远程配置功能 4、可接收服务器的文件广播任务、采集任务、定时任务、网络电台任务等资源，并扩声输出 5、专业防水连接器设计，适合户外接线 6、内置防雷电路有效保护音柱 7、内置 4GB 大容量存储卡，可存储音乐和作息时间实现脱离服务器离线播放 8、支持检测周围环境的温度和湿度，数据在服务器上显示 9、支持 5 段均衡调节，四种固定音效（背景、人声、室外、室内）切换，适用于各种不同场合 10、受遥控器控制，遥控器可控制音箱功放开关、音效调节、音量大小技术参数 1、网络接口 标准 RJ45 2、支持协议 TCP/IP, UDP, RTP/RTSP 流媒体协议, IGMP（组播）3、音频格式 MP3/MP24、采样率 8K$\sim$48KHz5、传输速率 100Mbps6、音频模式 16 位立体声 CD 音质 7、频率响应 40Hz$\sim$15KHz8、音箱功率 45W9、功耗 $\leq 90W$10、输入电源 AC220V/50Hz11、外观尺寸：500*152*10012、喇叭单元 3*4.5"	21	条
16	光交换机	24 千兆光口汇聚交换机	1	台
17	poe 交换机	48 千兆 poe 电口+4sp 光口	8	台

18	室外宽窄温交换机	工业级宽窄温交换机室外 4peo 电口+2 光口	5	台
19	光模块	万兆单模 单纤	40	个
20	机柜	42U 2000*1200*600	1	台
21	电源线楼内敷设	rvvp3*2.5 线缆沿楼内桥架及 JDG 金属管敷设，分层做电源线 3 回路	2000	米
22	室外管线	室外地埋 JDG 金属 25 管，穿 8 芯单模光缆+cat6 网线及 3*2.5RVVP 电源线	3500	米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按照采购人施工进度要求完成送货、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全部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且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的余款。

3. 售后服务

（1）安装和调试：

中标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中标方应在产品运抵现场一周前，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2）技术培训：

中标方应负责对采购人进行专业培训，直至采购人能完全操作（投标人列明具体培训计划方案），提供详细培训计划。

（3）售后服务承诺：

全部设备及部件要求三年质保，保修期内提供免费上门服务，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无法修复，应提供备品。

4. 验收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工作，具备初验条件后进行项目初验。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结束后由采购人组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响应情况逐项进行项目终验工作。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最终签订的为准）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签署日期：

合同书

北京市门头沟区东辛房小学(买方)_____ (项目名称)中所需(货物名称)经_____
(招标公司)以(招标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
(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货物和数量

详见采购货物明细表。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元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_____

分项价格: 详见采购设备明细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全部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且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的余款。

五、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组织机构代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开户行号：

账 号：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 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的货物。
- 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人签属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成交人。
- 1.6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交货方式

- 3.1 交货方式一般为现场交货，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 3.1.1 本合同项下的交货时间： 。
 - 3.1.2 本合同项下的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4 不可抗力

- 4.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4.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3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4.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3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5 税费

- 5.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6 合同争议的解决

- 6.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2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6.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7 违约解除合同

- 7.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 7.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 7.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7.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7.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7.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7.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 7.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8 破产终止合同

- 8.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9 转让和分包

- 9.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9.2 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0 合同修改

- 10.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1 通知

- 1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2 适用法律

- 12.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3 合同生效和其它

- 13.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 13.2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5 份 和 乙方 2 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1 份。

合 同 特 殊 条 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4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门头沟区东辛房小学。

1.5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中标人。

1.6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

3.1.1 交货时间：。

3.1.2 本合同项下的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不可抗力：

4.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3天内。

采购货物明细表

合同序号：
项目负责人：
所属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方式：
移动电话：

招标编号：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规格	产地、 制造商	数量 台/件/套	单价	总价
1							
2							
合计（大写）：							¥：

供应商： （加盖印章）

附件一：投标一览表

附件二：投标分项报价

附件三：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四：合同最后一页请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

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

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是否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4. 如为服务类项目中涉及的服务内容仅需填写序号、分项名称、单价、数量、总价。其它内容为货物内容填写。5. 是否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列应填写“是”或“否”，且不应与《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中内容矛盾。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 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 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 的比例（%）
1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 其他				
2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

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供应商企业经营状况声明

_____（供应商名称）：（盖章）

10-2-1*供应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性别：

☐男

☐女

10-2-2*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单独投资

☐外商部分投资

☐内资

如为外商投资，则需填写如下详细信息：

外商投资国别：

☐欧资企业

☐美资企业

☐日资企业

☐其他

注 请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必须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填写。在符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的选项中，标记“■”，意为适用于本选项。